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应急罚(2025)34号

被处罚人: 湘乡市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81MA4M\*\*\*\*\*) 性别: 男 年龄: 60

经营者: 肖\*\*

营业执照: 92430381MA4M\*\*\*\*\* 邮政编码: 411400 联系电话: 1346792\*\*\*\*

92430381MA4M\*\*\*\*\*

家庭住址: 湖南省湘乡市白田镇三新村树德堂村民组207号

所在单位: 湘乡市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 职务: 经营者

单位地址: 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白田镇仁厚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接群众举报, 湘乡市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81MA4M\*\*\*\*\* 经营者: 肖\*\*)未经许可销售烟花爆竹产品。

2025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核实。发现该店未办理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, 且在门店内发现了爆竹产品(烟花1件、爆竹12盘、条鞭18封), 检查时没有发现非法经营行为。但店主主动供述在2025年7月27日曾销售过一封10元爆竹产品, 与执法人员根据2025年7月30日收到举报, 核实确认的内容一致。湘乡市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92430381MA4M\*\*\*\*\* 经营者: 肖\*\*)的以上行为涉嫌未经许可非法销售烟花爆竹。经调查, 以上情况属实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 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营业执照复印件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一份，证明湘乡市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现场照片一张，证明其查处烟花爆竹产品情况属实；证据三：肖\*\*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肖\*\*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肖\*\*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、查封扣押决定书各一份，证明2025年8月5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了爆竹产品，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和查封扣押被查获的爆竹产品；证据六：黄\*\*提供的举报材料一份，包括购买凭证截图等，证明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存在非法销售爆竹行为；证据七：举报人黄\*\*询问笔录，证明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销售行为属实；证据八：整改复查文书一份，证明已当场立即整改到位；证据九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。证据十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十一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8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上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---

鉴于湘乡市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\*\*\*\*\*经营者：肖\*\*)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清点数目主动配合调查，且主动提供相关非法经营的证据，配合执法部门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，且违法所得仅为壹拾元，查获的烟花1件、爆竹12盘、条鞭18封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

---

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责令湘乡市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

---

1MA4M\*\*\*\*\*经营者：肖\*\*)立即停止经营活动，决定作出对湘乡市白田镇三新村桥头批发部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\*\*\*\*\*经营者：

---

肖\*\*)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，并没收非法所得壹拾元，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1件、爆竹12盘、条鞭18封的行政处罚。

---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8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8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